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陳昭帆(04)2250081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03@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0108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00108586-1.tif、1100108586-2.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關係不再，親情"孩"在—2021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教育訓練，請派員參加並轉知所屬機關、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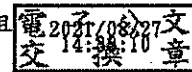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24日兒失字第1100000449號函辦理(影附)。
- 二、旨揭研習課程訂於本(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參加對象如下：
 - (一)公、私立部門(含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
 -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政人員。
 - (三)內政部移民署(含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工作人員。

(四)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

三、檢送報名簡章1份(如附件)，本案聯絡人為謝文元社工員，電話：(04)22265905分機37。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本署家庭支持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1號2樓
聯絡人：謝文元資深社工
電話：(04)22265905轉37
傳真：(04)22202312
Email：wenyun@cwlf.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兒盟中字第11000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82500002_110000044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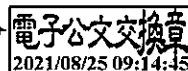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基金會辦理「關係不再，親情『孩』在—2021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線上教育訓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今(110)年度接受貴署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計畫」(案號：A109005-1)辦理。
- 二、本基金會訂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旨揭研習課程，檢送報名簡章乙份(如附)，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派員參訓。
- 三、另考量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事件以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為主要通報來源，爰為保障兒少權益，建請上開單位各縣市至少各派1-2人與會。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社會及家庭署 110/08/25



支 1100108586

關係不再，親情"孩"在一

2021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線上教育訓練

兒童福利聯盟自 1992 年開始提供失蹤兒少協尋服務，29 年來的實務經驗發現遭父母及三等親內的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的兒少有增多的趨勢，此現象與台灣社會變遷下家庭型態改變，夫妻文化背景差異、夫妻婚姻衝突增加及離婚率居高不下有所關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14 年 2 月擬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結合兒童福利聯盟「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為單一通報窗口，協助「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父母（或親屬）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處擅自帶走，並且限制子女與其聯繫」之擅帶失蹤個案與家庭，期望能幫助國內民眾當遭遇此類事件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轉介，更結合其他單位給予境外協尋的服務。

自開辦至今，兒福聯盟已服務超過 1,550 個家庭，發現被通報的案件有七成失蹤年齡是未滿 7 歲的孩子，他們行為理解能力較弱、無法明確表達自我意願，且較不具自我保護的能力。另近三成的兒少遭擅帶至國外，無論是面對父母激烈衝突的爭奪戰，還是被迫離開原本熟悉的照顧者、親友及生活環境，對孩童而言，不僅要適應新的文化、語言及生活，卻也可能成為童年逆境經驗，形成孩童心中無法抹滅的創傷。

為了讓業務相關之專業工作人員對擅帶服務工作有更多的瞭解，兒福聯盟舉辦本次線上教育訓練，企盼接觸此業務的相關工作人員可以具備創傷知情照護的概念和知能，讓擅帶案件發生時，能夠營造一個重視孩童的身心照顧的友善環境。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三、日期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五）早上 9：00-12：10（8：40 開始進入線上會議室）

四、辦理方式：線上教育訓練（Zoom 軟體）

五、參與對象：

（一）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含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政人員。

（三）內政部移民署工作人員（含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

（四）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美國在臺協會）。

六、報名方式和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W32jkx> 報名網址 QRcode：

1. 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額滿提前截止。
2. 110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五) 將統一寄發通知確認信。
3. 如對報名有疑問，請致電 04-22265905 分機 24 黃社工。



(二) 注意事項：

1. 活動前一週會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
2. 如您報名後不克出席，請提前來電告知。
3. 本活動預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時間	議程
08:40-09:00	上線進入會議室
09:00-09:15 (15 分)	說明課程注意事項、簽到
09:15-10:15 (60 分)	【課程 1】疫情下的擅帶服務 相見在雲端~兒福聯盟社工陪同親子視訊會面服務經驗分享 ◎黃鈴雅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中區社工處主任
10:15-10:30 (15 分)	休息一下、眺望遠方
10:30-12:00 (90 分)	【課程 2】擅帶服務與創傷療癒 從「童年逆境 (ACE)」探討婚姻衝突下遭擅帶子女之身心創傷、 創傷回應及預防 ◎高小帆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童創傷中心營運長
12:00-12:10 (10 分)	【問卷回饋時間】滿意度問卷填寫、簽退
12:10-	下次再相見